

- 一、老闆甲為了體恤員工，將名下的 A 屋無償提供於員工乙，作為職務宿舍之用。甲、乙雙方參考網路上的範本例稿，簽訂了一份「租金零元的房屋租賃契約書」。此外，丙、丁也分別與甲簽訂保證契約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，約定略以：乙如有違反契約等情事，二人應同負賠償責任。訂約後數月，乙的同居友人戊，在屋內自殺身亡；A 屋因此成為凶宅，貶價 500 萬元。甲雖然不信鬼神，但對損失心有不甘，便有意終止契約，並向乙、丙、丁請求賠償 500 萬元之損害。試問：
- (一) 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0 分)
- (二) 倘若丁先為給付後，是否得向乙、丙請求金額若干？(15 分)
- 二、政商界的大老甲於乙之 A 地設定地上權後，於該地上興建一層樓高的 B 屋，不久後因疫情爆發，甲經營之事業急需資金，故於民國(下同)110 年 7 月 2 日向丙借款 5000 萬元，並以該 B 屋為丙設定抵押權。後來因臺灣民眾同島一命，不僅勤於配戴口罩，且十分配合防疫措施，兼之施打疫苗意願甚高，疫情終於趨緩，甲之事業亦因報復性消費而獲利甚多，甲遂於同年 10 月 10 日在 B 屋旁增建一間門互相通的高級廚房(C)，以作為其未來招待賓客時宴客準備之用。此外，甲亦於 12 月 3 日在 B 屋的頂樓平台，增建一間具有獨立水電表與獨立出入門戶的加蓋建物(D)，以使賓客於酒醉飯飽後能夠有休憩的處所。不料於 111 年初，因 Omicron 病毒傳染力太強，臺灣再度陷入疫情危機，導致甲無力償還對丙之欠款，試問就上開所指的各項標的丙是否得以拍賣，並就其拍得價金優先受償？此外，因甲於債務屆期時，一直不願清償債務，丙遂將位高權重的甲欠錢不還一事爆料給丁媒體，丁遂撰寫一則網路新聞報導之，且該網路新聞一直得由戊所建制的網際網路搜尋引擎所能搜得。甲於其標的經拍賣而清償對丙之債務後，遂請求丁應刪除原有報導，並請求戊應刪除搜尋時之連結與結果，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35 分)
- 三、甲女為高階公務員，經濟獨立自主。甲與身為攝影師之乙男相戀後於甲之公務員宿舍同居，之後結婚並生下一女 A。由於乙攝影工作出差頻繁，由甲主要負擔 A 女照顧工作。在 A 女 2 歲時，兩人因個性不合協議別居，乙搬出獨居，迄今已三年。在三年期間，乙男除在年節或 A 女生日時探視外，儼然回復單身生活，並先後與丙女、丁女交往與同居。以下各小題請附法律上理由回答之。
- (一) 乙男今年以別居三年為由提起離婚訴訟，是否有理由？(10 分)
- (二) 承(一)，乙男若在訴訟過程中：(a) 向甲女請求贍養費；(b) 向甲女就未來之公務員退休金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此二請求是否有理由？(20 分)